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9號

抗 告 人 賴信杰

相 對 人 覃照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40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僱用抗告人開車載貨，因抗告人不慎造成車損，相對人要求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作為損害賠償之用，惟票面金額與相對人實際受損金額不符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，屬有效本票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系爭

01 本票係作為損害賠償之用，且票面金額與相對人實際受損金
02 額不符等節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
03 旨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訟程序不得
04 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
05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未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
07 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
08 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
09 示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1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2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8 書記官 王政偉

19 附表（民國／新臺幣）：
20

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3年8月18日	100,000元	113年8月18日	113年8月18日	CH572978
002	113年8月18日	100,000元	113年8月18日	113年8月18日	CH572979
003	113年8月18日	100,000元	113年8月18日	113年8月18日	CH572980
004	113年8月18日	100,000元	113年8月18日	113年8月18日	CH572981